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及暨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海先生递交的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陈小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陈小海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在子公司的职务。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已选举陈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小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小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5 万股（所持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待回购注销）。

经由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海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陈小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刘海波先生担任总经理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刘海波先生：男，1980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及西北工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董秘资格证书。曾任职奇瑞汽车集团、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人事企管部总经理兼皇庭地产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皇庭国际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商管板块总裁。

截至目前，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波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海波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